

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181强清2号

申请人：四川倍力粉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四川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粮公司）申请对四川倍力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倍力粉业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2026年3月27日裁定受理，并于2026年4月16日指定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组成倍力粉业公司清算组，负责人为余涌。2026年7月，清算组向本院提交了《四川倍力粉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及《关于申请人民法院确认清算报告并裁定终结清算程序的申请》。清算组称，为查明倍力粉业公司的债权债务及资产情况，清算组前往市场监督管理局、车辆管理所、不动产登记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税务机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等单位调取了倍力粉业公司的相关档案资料。未查到倍力粉业公司的涉诉（含执行）案件以及任何财产，也未查到倍力粉业公司的任何负债，且倍力粉业公司的税务登记已注销。同时，因无法与倍力粉业公司的人员取得联系，清算组未能接管到账簿、账册、财产及其他资料。截至债权申报期届满，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向法院提交的《四川倍力粉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载明了倍力粉业公司属于无法清算的情形。

故清算人申请确认《四川倍力粉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并裁定终结倍力粉业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经审查查明，清算组清算报告载明，一、清算组未实际接管到任何有关倍力粉业公司的账册、财产及资料等，亦无任何倍力粉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的有效联系方式。二、清算组未发现倍力粉业公司的货币资金、银行存款，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无机动车登记信息，未发现固定资产，未发现对外债权，未发现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未发现诉讼、执行案件及尚未审结的诉讼。三、债权申报情况。未发现职工债权，未收到税务债权、社保债权申报，未收到普通债权及有优先受偿权的担保债权申报。四、清算费用，清算组垫付印章刻制费、公告费等 1430 元。无清算财产，不涉及变价和财产分配。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案中，清算组未接收到倍力粉业公司的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

件，且倍力粉业公司下落不明，无法进行清算，应当终结倍力粉业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四川倍力粉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制作的《四川倍力粉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见附件）；

二、终结四川倍力粉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孙 静
审	判	员	唐晓丽
审	判	员	汪 娇

二 ○ 二 六 年 七 月 六 日

书	记	员	舒秋菁
---	---	---	-----

附件：《四川倍力粉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

四川倍力粉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

(2026) 倍力粉业强清字第 5 号

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2026 年 3 月 17 日, 贵院作出 (2026) 川 0181 清申 2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受理四川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粮油集团公司”) 对四川倍力粉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倍力公司”) 的强制清算申请, 并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作出 (2026) 川 0181 强清 2 号《决定书》, 指定北京炜衡 (成都) 律师事务所担任四川倍力粉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以下简称“清算组”), 余涌为负责人。现因清算组在接受指定后, 未能接管倍力公司的账册、财产以及其他资料, 无法对倍力公司进行清算, 依照《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工作指引 (试行) 〉的通知》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特制作本清算报告。

一、案件基本信息及清算组组成情况

2026 年 3 月 17 日, 贵院作出 (2026) 川 0181 清申 2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受理粮油集团公司对倍力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并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作出 (2026) 川 0181 强清 2 号《决定书》, 指定北京炜衡 (成都) 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 余涌为负责人。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 依照《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

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组建了工作团队，依法开展了调查、接管、债权申报通知、清算公告等工作，但截至本次报告时，清算组未能接管倍力公司的任何账册、财产以及其他资料，无法对倍力公司进行清算。

二、清算组接管情况

清算组未能接管倍力公司任何账册、财产以及其他资料，无法与倍力公司人员取得联系。

三、通知和公告债权人的情况

清算组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倍力公司强制清算债权申报公告，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国家级报纸《中国劳动保障报》刊登倍力公司的强制清算以及债权申报的公告信息。同时，还依照惯例向税务机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单位发出债权申报通知。

四、债权申报和审核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清算组未收到任何债权申报信息。

五、公司财产状况和财产清单

清算组未能接管倍力公司任何财产。

六、清算组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的情况

经调查，清算组未调查到强制清算受理前的案件，且清算期间也无相关诉讼或仲裁案件。

七、清算费用的支出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清算组为开展调查、刊刻清算组印章、公告等已产生清算费用 1430 元，该费用均由清算组予以垫付，后续还将因清算组印章注销、倍力公司注销等产生清算费用。

八、公司财产变价和分配情况

清算组未接管到倍力公司任何财产和资料，无法进行清算，不涉及变价和分配，已产生的清算费用由清算组垫付。

九、其他事项

（一）前期调查工作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虽然未能接管倍力公司的任何财产和资料，但清算组为了查明倍力公司的债权债务及资产情况，仍然前往市场监督管理局、车管所、不动产登记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税务机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等单位调取了倍力公司的相关档案资料。清算组未查到倍力公司的涉诉（含执行）案件以及任何财产，也未调查到倍力公司的任何负债，并查明其税务已注销。

（二）后续工作

经清算组与申请人粮油集团公司沟通，粮油集团公司自愿向清算组支付 5 万元作为清算组开展工作所需费用及清算组报酬，本清算报告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且清算组收到粮油集团公司支付的费用后，清算组将依法开展倍力公司注销工作。

特此报告。

四川倍力粉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日